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警示函的整改报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以下简称“四川证监局”）《关于对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5]4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后，公司高度重视，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发布了 2015-11 号《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披露了《警示函》及所涉两份信托合同的主要内容。同时，公司本着认真整改、规范运作的态度，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针对《警示函》提出的问题进行核查和分析，查找原因，并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制定了整改计划和措施。现将情况汇报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及决策程序

1、2013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发布 2013-04《关于认购民生银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董事会同意投资公司通过质押民生银行股票的方式融资 15 亿元用于民生可转债的申购（实际融资期限 1 年，利率 5.8%），其中 11.8 亿元全额认购民生银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老股东优先配售部分，同时以人民币 3.2 亿元参加其网下申购。民生可转债中签结果公告，投资公司网下认购部分中签 600 多万元资金，收到退还网下申购资金 3.13 亿元。

投资公司为了利用其 3.13 亿元的借款闲置资金，提高资金效率

和增加公司收益，在 2013 年 3 月底与西藏信托签订了《西藏信托-惠利 2 号单一资金信托合同》，投资金额 2 亿元，期限 1 年，收益率 6.6%。鉴于信托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刚性兑付的现实情况，且投资公司单方面地将该项资金视为实施认购民生银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过程中的派生资金，而没有按规定和程序向公司经营班子和董事会提交其审批程序。

2013 年 9 月，投资公司集中出售了剩余的全部民生可转债，回笼资金近 9 亿元需安排时，投资公司把此前已安排的资金合并计算，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投资理财议案，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10 月 14 日、2013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决议（详见 2013-44《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 2013-49《关于公司设定证券投资额度的公告》）。

2、此次事情的发生，主要是由于公司子公司管理层对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控制度的学习不够，对该项业务存在的违规风险理解认识不足，单纯地考虑资金收益，未从程序合规方面去周全考虑，且对购买信托产品决策过程的认识不足，没有履行相关审批程序，违反了公司内控制度《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第八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证券投资额度的审批权限”的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证券投资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不含）以下的，由公司董事会批准”、第三条“控股子公司未履行本制度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得进行证券投资”的规定、第十条“子公司的证券投资由子公司的相应部门

或人员负责投资方案的起草，经控股子公司财务负责人（或财务专员、财务总监）、总经理审批后根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上报公司，由公司按内部决策程序进行审批，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后，子公司在公司审批权限范围内负责子公司证券投资方案的实施。”规定。

3、投资公司只从本公司经营盈利和资金效率的角度，单方面地只考虑尽可能地使资金能够合理运用，而对有关信托投资的法律、法规认识不够，仅从现实实践的角度出发，认为实践中其刚性兑付不会打破，只有安排信托计划才能覆盖融资成本还能取得一定的收益，故把该信托计划视为了保本型理财产品。

二、整改措施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高度重视，董事长召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查找问题，深入地分析了公司子公司在执行业务时存在的问题，制定了以下整改措施：

（一）学习和总结

1、根据整改计划，公司要求各职能部门和投资公司及时地组织本部门人员，对《内部控制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证券投资管理制度》、《期货管理制度》、《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及《购买理财产品管理办法》的学习。通过学习，公司基层管理干部强化了对公司内控制度的理解，并在基础管理工作中，营造出规范运作的良好氛围。

2、组织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

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等证券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则，要求相关人员树立规范运作意识，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和责任意识，确保今后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严格执行内部工作程序，认真、及时地报送信息，杜绝此类事情的再次发生。

3、3月3日，公司独立董事专门召集公司审计、内控和公司财务负责人等，进行了现场沟通和交流，就外部监督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要求公司相关人员要加强对法律、法规的学习，树立规范运作意识和责任意识，严格执行内部工作程序；要求各中介机构要加强对公司进行合规运行提供更好地帮助和支持，并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长作了专题汇报。

（二）完善修订公司现有内控制度

针对出现的问题，公司决定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中关于投资和购买理财产品章节的授权审批制度，从制度上阻塞漏洞，防范于未然。主要包括：

1、完善修订《内部控制制度》中有关投资理财、证券投资等业务制度，进一步明确投资理财业务从授权、执行、监督到信息披露等关键环节的控制程序，强化董事、监事、高管的义务和责任，建立内部问责制度，改进公司投资理财的资金管理。

同时，为做好风险管控，公司董事会拟增设由独立董事负责的“风险管控委员会”，以进一步加强各项业务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2、对有权购买理财产品的子公司，必须严格按照内控制度及其

业务流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3、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下属企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内控制度的培训和教育，对主要分、子公司加强监督检查，将可能有投资意向的企业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并指定部门或专人进行监管，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强化信息的交流沟通，随时掌握主要企业的投资动向并加强业务指导，加强资金管理，进一步完善分、子公司的内控制度。

三、内部问责

公司收到四川证监局的《警示函》后，庚即责令投资公司相关人员作出深刻检讨，按照四川证监局《警示函》的要求，对投资公司进行了专项内部通报批评，给予投资公司经营班子一次性的经济处罚 5 万元，并要求将其款项直接上交到公司财务部。

在今后工作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加强有关投资理财业务的管理，督导相关单位和人员履行程序，合规运行。同时，公司将持续地加强对有关法规的宣贯，增强规范运作意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强化规范运作，保障和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日